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莊榮兆

被　　告　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革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3 日囑託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